宿迁市红十字会采购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加强市红十字会采购管 理，规范采购程序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采购包括货物（含计算机设备及软件、办公设备、车辆、其他通用设备、仪器仪表及红十字会救灾、救助、救护、志愿服务货物等）、工程及服务（含信息技术、租赁、车辆维修和保养、会议和展览、法律、会计、审计、广告等）采购。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三条 采购活动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不得超标准采购，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由采购部室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采购执行按职能分工进行落实。业务部室负责本部室职责范围内上级红会业务项目和专用设备、材料的采购；办公室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和后勤保障维修工程等内容的采购。财会人员不得直接承办具体物资的采购。

第五条 采购内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，且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实施采购。属于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项目，应实行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。